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3:00至5月31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下午2:00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五楼金城厅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9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678,912,096.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8.7746 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为 641,457,2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4.9804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所持股份为 37,454,8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.7942 %。

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6

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8886 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同意 678,912,0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678,912,0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678,912,0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 678,859,2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52,8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05,5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6%；反对 52,8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4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78,912,0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同意 678,912,0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78,912,0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678,912,0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78,912,0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0.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；

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34,268,64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.2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；

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34,220,64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48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10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48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5 %。

10.3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；

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34,268,64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.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日、禁售期；

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34,268,64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,258,345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.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；

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634,220,84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5%；反对47,8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,210,545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9%；反对47,8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.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；

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634,268,64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,258,345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.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；

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634,268,64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__

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.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；

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34,268,64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.9 公司授予权益、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；

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34,268,64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.10 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；

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34,268,64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.11 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；

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34,268,64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.12 回购注销的原则；

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34,268,64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34,220,64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48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210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5%；反对 48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5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34,268,64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公司持股5%以上的主要股东李力先生作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34,268,64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,258,34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78,203,893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7,550,142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